

桃園縣龍潭鄉 98 年
青春活力嘉年華&創意美食秀

指導單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主辦單位：桃園縣私立方曙商工高級職業學校

青春活力嘉年華&創意美食秀

一、依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營計畫書。

二、目的：藉由舉辦社團成果展、美食秀活動（餐飲技藝競賽成果展）及義賣活動，同時結合地方政府社區發展及品德教育之推展，提供地區民眾健康娛樂與表演，並展現本校社團訓練成果、餐飲科精湛的烹調技術連結地方社區發展、品格教育，提供地區鄉親全新視覺與味蕾的美食體驗，進而推展至全縣、市，以增強國民健康及健全品格發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二）協辦單位：龍潭社區發展協會、海國樂器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駐所
龍潭衛生所、龍潭警消分局

四、實施日期：

98年4月18日（星期六）10:00~16:00

五、實施地點：

龍潭運動公園

六、實施對象：

（一）參賽：喜愛好美食之桃、竹、苗三縣之國中、高職學生

（二）參與：社區發展及愛好美食之社區賢達

七、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活動項目：

1.青春活力嘉年華：

由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社團成果展，並邀請縣內大學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藉由舉辦表演提供正當之休閒娛樂，同時於表演中展現各單位成果，另結合地方政府政策推動，共同提升及推動青少年品德教育，打造出更具活力、禮貌的特色鄉鎮。

2.創意美食秀：

配合桃園縣餐飲技藝競賽成果展，並由方曙商工餐飲科學生及邀請地區民間美食專家，以創意為主題，採分組競賽方式呈現青少年創作力，競賽項目內容包括：中西式點心、中西餐、飲料調製等，期將創意美食文化，回饋地方鄉里。

(二) 各區主題活動：

活動區	負責單位	主題	組別
舞台區	學務處	青春活力嘉年華	學校社團、社區發展協會
創意美食 技藝競賽區	實習處	中華美食比賽	高職、國中組
		1. 高職組每組 5 人 2. 合作國中每國中二組 1.2. 共計 18 組	
靜態展區	各科主任	由方曙商工各科學生負責展出各科特色內容. 預計 4 組 (飛修科、資處科、餐飲科、綜合職能)	
外包攤位	總務處	攤位 14 組 (海國樂器 X1、清潔隊 X1、警察局 X1、消防 宣導 X1、醫護站 X1、外包攤位 X9)	

(三) 評分暨獎勵方式：

活動項目	參賽方式	
競賽	青春活力嘉年華	創意美食比賽
競賽方式	由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由三位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競賽獎勵	1. 高中職社團： 第一名：每 3000 元*1 名 第二名：每 2000 元*1 名 第三名：每 1000 元*1 名 2. 社區發展協會組： 頒發感謝獎狀及禮品	1. 高中組： 第一名：每 3000 元*1 名 第二名：每 2000 元*1 名 第三名：每 1000 元*1 名 2. 國中組； 第一名：每 3000 元*1 名 第二名：每 2000 元*1 名 第三名：每 1000 元*1 名 頒發獎金及獎狀。

(四) 活動流程配當：

1. 活動流程：

時間流程	活動執行項目	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7:30	· 到校集合完畢	· 方曙商工	活動組	· 交通車接國技班及全校所有師生
07:30 08:10	· 進駐準備	· 各攤位 · 服務台	· 生輔組、 · 教官 · 總務組	· 各攤位完成物品上車準備
08:10 09:30	· 所有師生分梯入場 · 靜態展、文物展及攤位完成就位	· 活動會場 · 各攤位	· 活動組 · 總務組	· 糾察、清潔、服務人員為先遣(詳見分梯名單) · 各班所需之器材運送
09:30 10:00	· 暖場(曹昌廉) · 一切就緒完成	· 活動會場	· 活動組	· 各單位完成就位
10:00 10:30	· 開幕 · 長官來賓致詞	· 舞台	· 主持人 · 校長	· 來賓邀請及名單請教務、人事主任確認並送大會處
09:30 10:30	美食秀 18 組學校出發	方曙—會場	餐飲科王主任	· 小貨車協助美食秀運送
10:30 14:00	· 舞台-嘉年華開始 · 園遊會開鑼	· 舞台 · 各攤位	· 主持人 · 各攤負責人 · 餐飲科	· 10:30 園遊會全數攤位正式開賣
14:00 15:00	· 各攤位收拾 · 環境整理 · 人數統計 · 攤位園遊點券結算	· 各攤位	· 活動組 · 服務台	· 由與會來賓將票選聯投入投票箱 · 統計各獎項得獎攤位
15:00 15:30	· 閉幕 · 頒獎	· 服務台 · 舞臺	· 活動組	· 頒發前三名及特別獎 · 整理場地
15:30 16:00	· 歸位、收隊、賦歸	· 方曙商工	· 學務處 · 總務組	· 交通車將國技班學生送返 · 設備、器材歸位 · 學生整隊上校車

2. 方曙商工高級職業學校教職員工任務分配編組表

校內組織編制：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務處陳基政主任擔任活動總幹事，其餘組別如下：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掌	備註 (所在位置)
典禮暨活動組	陳基政	趙季姮 黃鼎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文發文作業（龍潭鄉公所、各國、高中）、活動手冊編製 安排嘉年華節目表演、表演競賽評審邀請、攤位評分事宜 確認舞台節目流程表，並執行當天各節目之銜接、安排表演人員提早就定位 舞台節目總執行 競賽統計、抽獎、閉幕頒獎流程規劃及實施 溝通確認相關文宣品之設計事宜 	舞台服務 2 名 閉幕舞台服務 6 名
		陳俊村 吳靜蓉 韓雅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集合分梯進駐指揮 現場秩序維護—糾察組及清潔組指揮分配 安全及垃圾分類集中管理 閉幕後學生返家之現場指揮 	糾察組員計 22 名 清潔編組計 30 名
		各班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生集合分梯進駐指揮 督導班級攤位活動進行、環境整理 其他交辦事項 	
餐飲競賽暨靜態展示組	方孟禹	王盛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食競賽評審老師邀請 攤位指導老師調度及申請 美食攤位規劃、主題設計與溝通 統籌參賽學生名單/分組/實作 美食競賽評審評分溝通 美食秀總指揮&攤位督導 	評審老師 3 名
		陳純婉 黃秀玲 林素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國中生美食攤位秩序管理 材料統籌彙整、審核與申請 器具設備需求申請與管理 督導美食秀攤位 	
		周維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食材&器材之分配及點交 監督餐飲教室清理及器材歸位 其他交辦事項 	協助清理計 11 名學生
		彭基華 吳宜燕 王盛富 趙燕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各科負責展出各科特色內容. 預計 4 組 (飛修科、資處科、台積電、綜合職能) 	

總務組	陳慧屏	陳慧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溝通確認活動旗幟、海報、DM、園遊券等文宣印製事宜 2. 器具借還/撤攤/撤旗 3. 場地規畫、設攤水電規畫 4. 尋覓校外合適攤位廠商，規畫折帳方式及簽訂合作契約 5. 負責活動學生交通接送及後勤補給 	(服務台 II) 公差服務 6 名學生
		王秀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餐飲科用具、材料採購及美食攤位清點器材機動支援、與公所等單位之連繫 2. 監督發放物品 	(服務台 II)
		林怡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禮品、獎杯之準備 2. 印製攤位牌 3. 備胸花、簽名簿、禮簿 	(服務台 I)
		許淇淋 蕭司機 羅濟淵 孫紹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學校門警工作 2. 校門附近插旗/撤旗 3. 運送攤位器材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運送攤位器材物品 6. 協助接待 7. 協助插旗/撤旗 8. 協助交通指揮 	(服務台 I、II)
接待組	樊永正	吳錦恆 吳郁濬 陳月鈴 方春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賓、長官接待與引導 2. 新聞稿撰寫及記者之邀請、接待 3. 校宣資料準備及台積電展示攤位之協調溝通 4. 負責攝影、拍照工作 5. 資料靜態展之規劃 	攝影服務計 4 名
		許時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賓、長官接待 2. 現場點券販售 3. 結算攤位收入 4. 現場點券販售 5. 現金動支 6. 帳款核銷 	(服務台 II) 準備收據等資料
		許美雲 呂秀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券收發 2. 現金存提 3. 結算攤位收入 4. 現金動支 	(服務台 I)
		彭基華 蔡明芬 韓雅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貴賓接待 2. 協助競賽成績統計、抽獎、閉幕頒獎 	舞台區
當日負責招生宣導人員：視當時需求調整 (曹昌廉)				

3.工作管制表：

「青春活力嘉年華&創意美食秀工作管制表」				
項次	工作事項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考
一	完成工作計畫呈核	980220	學務處	
二	完成各項設施估價	980220	總務處	
三	發文各國中及相關單位	980225	學務處	
四	青春活力嘉年華社團邀請	980320	學務處	
五	DM、旗幟、邀請卡製作	980325	總務處	
六	召開協調會	980325	學務處	
七	來賓邀請	980325	教務處 人事室	
八	道路旗幟完成插旗	980406	總務處	
九	寄發邀請卡	980401	教務處 人事室	
十	攤位、舞台搭設	980417	總務處	
十一	第一次協調會	980311	學務處	
	第二次協調會	980325		
	第三次協調會	980401		
	第四次協調會	980413		
十二	青春活力嘉年華&創意美食秀 先期作業	980413	全校師生	
		980417		
十三	糾察、衛生現地勘查	980415	學務處	
十四	青春活力嘉年華&創意美食秀	980418	全校師生	
十五	青春活力嘉年華意美食秀檢討	980511	全校教職員	

八、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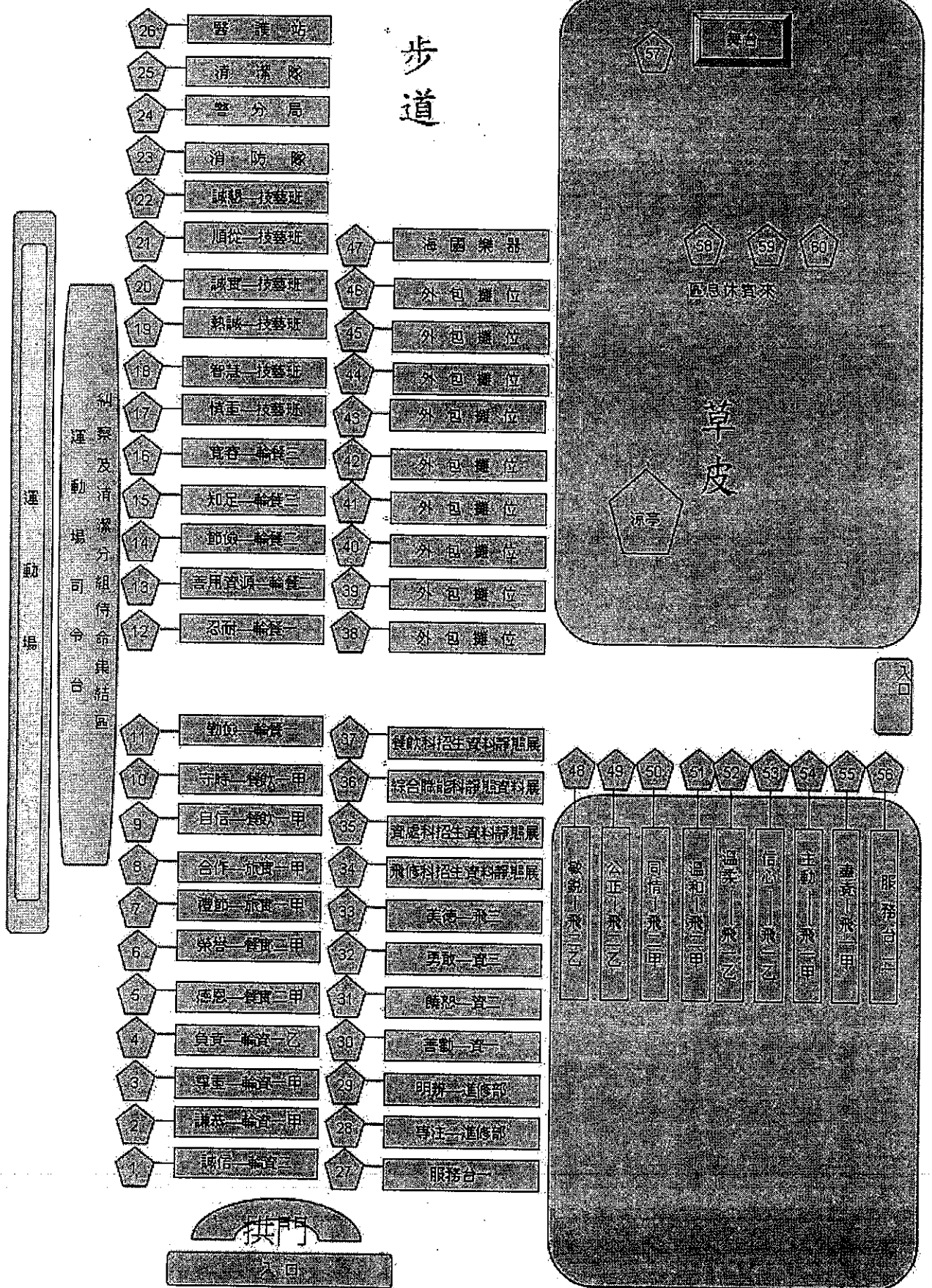
- (一) 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與時尚餐飲文化，並促進桃園觀光節慶活動之多元面貌。
- (二) 將時尚美食及音樂之美，注入青年青春活力。
- (三) 推動桃園縣民了解青少年品德教育之重要性。
- (四) 培育台灣餐飲創意人才與技能，並鼓勵青年學子將學習成果回饋社會。
- (五) 建立台灣多元餐飲教學與研發平台，展現技藝教育之教學成效。
- (六) 推廣餐飲教育，活絡飲食文化及餐飲技術交流。
- (七) 預計本活動參與人次可達 5000 人。

九、評審及工作人員名冊：另案簽核

「青春活力嘉年華 & 創意美食」活動評審編組表						
姓名	職稱	評比項目	經歷	特殊才藝	備註	
	評審	青春活力嘉年華				另案簽核
	評審	青春活力嘉年華				另案簽核
	評審	青春活力嘉年華				另案簽核
	評審	創意美食比賽				另案簽核
	評審	創意美食比賽				另案簽核
	評審	創意美食比賽				另案簽核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異同。

青春活力嘉年華&攤位名稱暨內容一覽表



附件一

創意美食秀競賽辦法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辦法

二、目的：

為啟發同學創意融合桃竹苗地區餐飲特色，結合中西飲食文化，另配合桃園縣餐飲技藝競賽成果展，以競賽方式，培育並尊重多元飲食文化精神及各族群飲食特性，進而了解各族群餐飲文化。以發揚及創新本土特色餐飲與保存傳統鄉土餐飲特色。

三、競賽人數：一組以 4-5 人參加競賽

四、競賽內容：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100%

五、競賽命題範圍：

依據教育部所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材範圍為原則。

六、競賽時間：

實作 120 分鐘

七、題目：桐花創意料理

八、日期：98 年 4 月 18 日

九、評分標準：

項 目	百分比
1.攤位布置	20%
2.銷售技巧	30%
3.衛生	20%
4.口味	30%

十、競賽錄取名額：

高職組三組 (1.2.3 名)、國中組三組 (1.2.3 名)。

十一、獎勵辦法：

高職組：取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國中組：取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